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 
承辦人：葉吉雄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53  
傳真：(02)89650936  
電子信箱：AH9626@ms.ntpc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722599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)(大安段742地號等4筆土地)主要計畫」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即張貼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，自107年12月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及內政部107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檢送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、城鄉發展局秘書室、都市計畫科及都計測量科(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，檢送之相關資料請妥為建檔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土城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(含公告1份)、內政部營建署(含公告1份)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(含公告1份)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含公告1份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2份)

機關收文 107/12/03



1072320467

# 市長朱立倫

